

巴彦淖尔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事项办理流程及办事指南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知识产权创造公共服务事项

- 一、专利申请受理
- 二、专利优先审查申请受理
- 三、专利费用减缴申请受理
- 四、专利预审主体备案受理
- 五、专利快速预审受理
- 六、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信息查询
- 七、商标注册申请受理
- 八、备案商标代理机构信息查询
- 九、地理标志申请受理

知识产权管理公共服务事项

- 十、商标变更申请受理
- 十一、商标更正申请受理
- 十二、注册商标转让或移转申请受理
- 十三、注册商标续展申请受理
- 十四、专利公布公告查询
- 十五、专利登记簿副本出具

知识产权运用公共服务事项

- 十六、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理
- 十七、专利权质押登记办理
- 十八、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申请受理
- 十九、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办理
- 二十、专利信息查询
- 二十一、商标信息查询
- 二十二、地理标志信息查询
- 二十三、专利交易信息发布
- 二十四、专利质押融资需求发布

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事项

- 二十五、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受理
- 二十六、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申请受理
- 二十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受理
- 二十八、知识产权区块链公共存证受理

一、专利申请受理

（一）受理条件

1.在中国内地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专利申请人申请专利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2.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专利申请人单独申请专利，或者作为代表人申请专利，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二）获取途径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cponline.cnipa.gov.cn>)

（三）申请材料

1.申请发明专利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发明专利请求书》《说明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必要时还应当提交《说明书附图》；

2.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说明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

3.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写明了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必要时需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等材料。

（四）办理流程

1.准备申请文件

采用电子形式办理的,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注册为用户,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撰写电子申请文件;采用纸件形式办理的,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表格下载”版块下载上述申请材料表格,填写后打印纸件申请文件。

2.递交申请文件

专利申请人可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提交电子申请文件。

3.受理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到专利申请文件后,进行受理审查。专利申请文件未出现《专利法实施细则》三十九条中规定的不受理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给予申请号,确定申请日,发出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缴纳申请费通知书。对于申请人依据《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请求减缴专利费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之后,再提交该申请的其他文件,应当注明申请号(或专利号),并且一份文件中应当仅涉及一件专利申请(或专利);专利申请文件存在不受理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受理原因。不受理的文件不退回当事人。

4.缴纳费用

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

日起 15 日内，按照缴纳申请费通知书或者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中规定的金额缴纳专利费用。

申请人可以注册并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缴费；也可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收费窗口、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专利代办处）收费窗口当面缴费，或者通过银行和邮局转账（应备注申请号及费用种类和金额）。

（五）办理进度查询

电话咨询：010-62356655

（六）办理结果

1. 专利申请予以受理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以及缴纳申请费通知书；

2. 专利申请不予受理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以电子形式提交专利申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电子文件形式向提交人发出通知书。

（七）相关表格

《发明专利请求书》《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摘要》《说明书附图》《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92/index.html>）。

二、专利优先审查申请受理

（一）受理条件

1.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应当采用电子申请方式；

2.请求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应当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请求优先审查的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已足额缴纳专利申请费，并已完成分类，具有分类号；

3.对专利申请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应当经全体申请人同意；

4.同一申请人同日（仅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又申请发明的，对于其中的发明专利申请一般不予优先审查。

（二）获取途径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

（三）申请材料

1.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相关证明文件。

2.除《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项的情形外，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3.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现有技术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包括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在国内外公开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申请

人应重点提交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最为接近的现有技术材料；

4.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现有设计是指（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申请人应重点提交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最为接近的现有设计信息；对于专利文献，可以只提供专利文献号和公开日期，对于非专利文献，例如期刊或书籍，应提供文献全文或相关页。

5.相关证明文件主要指证明该专利申请案件是属于《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所列优先审查情形的必要的证明文件。比如，对于《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以及存在他人潜在侵权的情形，申请人需要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已经做好实施准备，可以提供产品照片、产品目录、产品手册等；

6.证明已经开始实施或者存在潜在侵权，可以提供产品交易或销售证明，例如买卖合同、产品供应协议、采购发票等。

（四）办理流程

1.准备纸质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文件

申请人可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www.cnipa.gov.cn）“表格下载”中优先审查类下载“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申请人准备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

2.递交请求文件

对于通过省级知识产权局推荐的，以及符合《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项的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申请人应当

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cponline.cnipa.gov.cn>) 的专利事务服务优先审查模块线上提交。

3. 受理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收到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文件后进行审查,并通过电子发文或邮寄送达的方式将是否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审核意见送达给申请人。

(五) 办理进度查询

1. 电子邮件咨询: cpquery@cnipa.gov.cn;
2. 电话咨询: 010-62356655 转 1 再转 8;

(六) 办理结果

1. 符合规定: 发出《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
2. 不符合规定: 发出《专利申请不予优先审查通知书》, 告知存在的问题。

(七) 相关表格

《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 下载网址: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 “政务服务” 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92/index.html>)。

三、专利费用减缴申请受理

(一) 受理条件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可以在提交专利申请同时提交费用减缴请求, 也可在申请后单独提交费用减缴请求。

(二) 获取途径

1.费减备案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

2.备案后的费用减缴请求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

（三）申请材料

《发明专利请求书》《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或者《费用减缴请求书》。

（四）办理流程

1.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注册并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通过“专利事务服务”功能提交费用减备案请求，上传证明材料，经审核合格后，请求人完成费用减缴资格备案，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请求减缴专利费用的，仅需提交费用减缴请求，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根据《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第七条中规定，个人请求人提交的证明文件为个人上年度的年度收入证明或经济困难情况证明；企业请求人提交的证明文件为企业的上年度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请求人应提交法人资格证明。

2.提出专利申请时请求减缴专利费用的，专利申请人在专利请求书中勾选“全体申请人请求费用减缴且已完成费用减缴资格备案”，并写明费减备案时使用的证件号码（一般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申请后请求减缴专利费用的，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应当

提交《费用减缴请求书》，填写申请号或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以及第一署名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4.费用减缴请求书的提交：电子申请可以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提交。

（五）办理进度查询

1.电话咨询：010-62356655；

2.提交意见陈述书咨询。

（六）办理结果

1.符合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收费减缴，并发出《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

2.不符合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告知不予费减的原因。

（七）相关表格

1.表格名称：《发明专利请求书》《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或者《费用减缴请求书》。

2.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92/index.html>）。

四、专利预审主体备案受理

（一）受理条件

申请主体应具备以下备案条件：

1.登记注册地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且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主要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属于新材料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领域；

3.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无非正常专利申请。

（二）获取途径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网址：<https://www.nmgipup.cn/index/Lists/index.html?id=17>）

（三）申请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申请表扫描件（加盖公章）。

（四）办理流程

1.申请主体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https://www.nmgipup.cn/index/Lists/index.html?id=17）](https://www.nmgipup.cn/index/Lists/index.html?id=17)进行注册，注册时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册审核结果将通过手机短信或邮件方式通知申请主体；

2.注册审核通过后申请主体方可提交备案申请，在预审管理平台上传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和申请表扫描件（加盖公章）；

3.申请主体电子备案申请初审通过后，须将全部备案申请材

料（加盖公章）邮寄至保护中心流程受理部；

4.保护中心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择优选取形成拟备案申请主体名录，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

5.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确认后，形成备案主体名录。保护中心将核准备案主体名录进行网上公示。

（五）办理进度查询

电话咨询：0471-3912330 / 0471-3592928

（六）收费标准：免费。

五、专利快速预审受理

（一）受理条件

1.申请主体为在保护中心完成备案的单位。

2.申请主体提交的专利申请属于保护中心服务的新材料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领域范围；

3.申请主体申请快速预审服务时需签订《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和《承诺书》，并确保专利申请符合须知和承诺书相关要求。

（二）获取途径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网址 <https://cnippcc.cn/ippc-web-dzsq/>）。

（三）申请材料

1.发明专利：

（1）发明专利请求书；

- (2) 权利要求书；
- (3) 说明书；
- (4) 说明书附图（适用时）；
- (5) 说明书摘要；
- (6) 摘要附图（适用时）。

2.实用新型专利：

- (1)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 (2) 权利要求书；
- (3) 说明书；
- (4) 说明书附图；
- (5) 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

3.外观设计专利：

- (1) 外观设计请求书；
- (2) 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
- (3) 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

4.其他文件

- (1) 专利代理委托书或总委托书回执（适用时）；
- (2) 承诺书（加盖公章）；
- (3) 共同研发证明（适用时）；
- (4) 申请文件自检表；
- (5) 第一发明人身份证明；
- (6) 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证明（适用时）；

(7) 涉及微生物的专利申请需提交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遗传资源披露表、核苷酸与氨基酸序列列表等；

其他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交，例如申请人掌握的有助于理解专利申请的相关材料。

(四) 办理流程

1. 向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网址 <https://cnippc.cn/ippc-web-dzsq/>）提交专利快速预审申请。

2. 提交专利快速预审的文件。

3. 根据审查结果，形成保护中心预先审查结论。如存在缺陷，将缺陷告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以消除缺陷。

4. 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

(五) 办理结果

1. 通过保护中心预先审查合格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应尽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该专利申请，获得专利申请号后立即缴费并于当日将专利申请号反馈给保护中心，保护中心审核合格后进行标注并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开通的快速通道。

2. 未通过保护中心预先审查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可按照普通程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

(六) 办理时间：自申请受理后 7 个工作日。

(七) 联系电话：0471-3592928 预审业务办理

(八) 相关表格: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承诺书》《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申请文件自检表》

下载网址: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站专利预审资料下载页面附件:

<https://www.nmgipup.cn/index/Lists/index.html?id=25>

六、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信息查询

(一) 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在线查询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信息。

(二) 获取途径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专利”栏目(<https://dlgl.cnipa.gov.cn>)。

(三) 办理流程

1. 访问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专利”栏目(<https://dlgl.cnipa.gov.cn>)；

2. 用户可选择“专利代理机构公示”、“专利代理师公示”等查询功能；

3. 用户输入查询条件。

(四) 办理进度查询

社会公众自助检索。

(五) 办理结果

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七、商标注册申请受理

（一）受理条件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二）获取途径

1.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呼和浩特市**受理窗口，受理地址：**赛罕区昭乌达路70号内蒙古科技大厦11楼1100室** 电话:0471-5203375；

2.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三）申请材料

1.《商标注册申请书》、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

2.申请人为内地（大陆）自然人的，还需提供证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如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国际展览会展出商品首次使用商标的证明文件等），包括原件和完整的中文译文。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附送相关文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

1.填写《商标注册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的“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下载《商标注册申请书》。

2.提交申请

（1）网上提交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2）当面提交

通过**呼和浩特市**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提交；

（3）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代理”栏目中。

3.注册申请形式审查，必要时申请人配合进行补正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有关申请文件之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可在必要时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正。经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通知申请人缴纳费用。

4.缴纳规费

（1）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

(2) 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

(3) 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直接在商标注册大厅交文的，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商标注册大厅缴费）；

(4) 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收费标准详见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5.注册申请实质审查

按期足额缴纳费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申请文件予以受理，进行实质审查。

6.初步审定公告

经实质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7.发放商标注册证

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核准注册，发放商标注册证。

(五) 办理进度查询

1.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现场查询：**呼和浩特市**商标业务受理窗口。

（六）办理结果

- 1.符合要求：核准注册，发放商标注册证；
- 2.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或驳回注册申请，并说明理由。

（七）相关表格

《商标注册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八、备案商标代理机构信息查询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在线查询备案商标代理机构信息。

（二）获取途径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三）办理流程

- 1.访问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点击“商标代理”；
- 2.用户可点击代理机构名单；
- 3.在搜索框内输入代理机构名称进行查询或在搜索框下方的代理机构列表内查找。

（四）办理进度查询

社会公众自助检索。

（五）办理结果

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九、地理标志申请受理

地理标志申请——产品保护申请

（一）受理条件

旗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机构或人民政府认定的协会或企业，可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受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

（二）获取途径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地理标志”栏目（<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6/index.html>）；

（三）申请材料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书》，有关地方政府关于划定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建议，产品的名称、类别、产地范围及地理特征的说明，产品的历史渊源、知名度、生产和销售情况、生产技术规范、关联性、特色质量等说明及佐证材料、拟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的技术标准及相应检验报告、自治区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初步审查意见等。

（四）办理流程

1.报送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地理标志”栏目下载填写《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书》，按要求将申请材料报送至自治区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2.自治区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送材料至国

家知识产权局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申报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于同意申报的申请请求，将相关文件、资料、初审意见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1）网上报送

自治区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电子受理平台（<https://dlbzsl.hizhuanli.cn:9000/>）进行线上报送；

（2）当面报送

自治区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12号窗口）面交；

（3）邮寄报送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处（地理标志），邮政编码：100088；产品受理阶段，纸件与电子件需同时报送。

（五）办理进度查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相关规定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进行审查，印发相关通知书和公告。

（六）办理结果

- 1.符合要求：印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受理公告；
- 2.不符合要求：发出形式审查意见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七）相关表格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书》。

下载网址：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395/index.html>

地理标志申请——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

（一）受理条件

申请人应当是当地的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

（二）获取途径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三）申请材料

《商标注册申请书》、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人公章）、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旗县区级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授权申请人申请注册并监督管理该地理标志的文件、有关该地理标志产品客观存在及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出具证明材料部门的公章、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域范围划分的相关文件、材料、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地理标志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与当地自然元素、人文因素关系的说明、地理标志申请人具备监督检测该地理标志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1.填写《商标注册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栏目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下载《商标注册申请书》。

2.提交申请

(1) 网上提交

通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材料,提交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

(2) 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代理”栏目中。

3.注册申请形式审查,必要时配合进行补正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有关申请文件之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可在必要时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正。经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通知申请人缴纳费用。

4. 缴纳规费

(1)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

(2) 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

(3) 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直接在商标注册大厅交文的,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

书到商标注册大厅缴费)；

(4) 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收费标准详见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五) 办理进度查询

1. 电话咨询

010-63219619 或 010-63219624；

2. 信函咨询：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审查五处，邮政编码:100055；

3. 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查询办理进度。

(六) 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对申请文件予以受理，进行实质审查；

2. 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

(七) 办理时限

《商标法》规定，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八) 相关表格

《商标注册申请书》。

相关表格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获取。

十、商标变更申请受理

(一) 受理条件

商标申请人或商标注册人。

(二) 获取途径

- 1.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包头市受理窗口；
- 2.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三) 申请材料

《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称地址联系地址变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规则集体成员名单申请书》或《变更商标代理人文件接收人申请书》、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变更注册人名称的提交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四) 办理流程

- 1.填写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
商 标 申 请 > 申 请 书 式 栏 目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获取申请书。

2.提交申请

(1) 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 (<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 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2) 当面提交

呼和浩特市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提交；

(3) 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提交。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商标代理”栏目中。

3.缴纳规费

(1)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

(2) 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

(3) 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 (直接在商标注册大厅交文的，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商标注册大厅缴费) ；

(4) 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收费标准：申请按类别收费，每个类别收费 150 元，电子申请免费。具体请见：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4.等待审查结论

（五）办理进度查询

1.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查询；

2.现场查询：**呼和浩特市**商标业务受理窗口。

（六）办理结果

1. 不予核准或视为放弃的，送达《不予核准通知书》或《视为放弃通知书》；

2.核准变更，发送变更证明或核准通知书，刊登公告（注：变更联系地址不予公告）。

（七）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 1 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八）相关表格

《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称地址联系地址变更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规则集体成员名单申请书》、《变更商标代理人文件接收人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十一、商标更正申请受理

（一）受理条件

商标更正的申请人应为商标申请/注册人。

（二）获取途径

- 1.呼和浩特市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商标业务受理窗口；
- 2.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三）申请材料

《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书》、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应在申请书中具体说明需要更正的内容。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四）办理流程

1.填写《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申请书。

2.提交申请

（1）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

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2) 当面提交

通过**呼和浩特市**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提交；

(3) 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提交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代理”栏目中。

3. 缴纳规费

(1)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

(2) 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

(3) 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直接在商标注册大厅交文的，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商标注册大厅缴费）；

(4) 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收费标准：纸质申请 150 元；电子申请 0 元；具体可见：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4. 等待审查结论

(五) 办理进度查询

1.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现场查询：包头市商标业务受理窗口。

（六）办理结果

1.更正申请的审查，审查结论有补正、核准、不予核准。申请人在提交更正申请时标注重新制发有关证件的，核准后就制发相关证件；

2.已经刊发初步审定公告或者注册公告的商标经更正的，刊发更正公告。

（七）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 1 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八）相关表格

《更正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十二、注册商标转让或移转申请受理

（一）受理条件

- 1.商标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提出转让；
- 2.移转当事人凭有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提交移转申请。

（二）获取途径

1.呼和浩特市商标业务受理窗口；

2.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三）申请材料

1.《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受让人为内地（大陆）自然人的，还需提供证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

2.商标注册人已经死亡或终止的，由继受商标的当事人一方办理移转申请。办理时，不能提供转让方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可免于提交，申请书无法加盖转让方公章或者签字的可留空；需要提供有权利继受商标权的移转证明文件或法律文书。直接办理的，提交双方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出具的代理委托书。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四）办理流程

1.填写《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申请书。

2.提交申请

（1）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2）当面提交

通过包头市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提交；

（3）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代理”栏目中。

3. 缴纳规费

（1）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

（2）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

（3）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直接在商标注册大厅交文的，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商标注册大厅缴费）；

（4）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收费标准：申请按类别收费，一个类别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为 500 元人民币，电子申请为 450 元。具体请见收费标准：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

html。

4.等待审查结论

(五) 办理进度查询

1.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现场查询：**呼和浩特市**商标业务受理窗口。

(六) 办理结果

1.不予受理的，发送《不予受理通知书》；

2.不予核准或视为放弃的，发送《不予核准通知书》或《视为放弃通知书》；

3.核准转让的，发送转让证明，刊登公告。

(七) 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 2 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八) 相关表格

《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十三、注册商标续展申请受理

(一) 受理条件

1. 申请主体为商标注册人。商标受让人或接受注册商标移转的当事人也可提出续展申请；

- 2.为有效的注册商标；
- 3.申请日在法定期限内。

（二）获取途径

- 1.呼和浩特市商标受理窗口；
- 2.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三）申请材料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四）办理流程

- 1.填写《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申请书。

- 2.提交申请

（1）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2) 当面提交

通过**呼和浩特市**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提交；

(3) 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商标代理”栏目中。

3. 缴纳规费

(1)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

(2) 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

(3) 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直接在商标注册大厅交文的，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商标注册大厅缴费）；

(4) 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收费标准：纸质申请 500 元/类；网上申请 450 元/类；有效期满后在六个月宽展期内提出续展注册申请的，还需缴纳延迟费，纸质申请为 250 元/类，网上申请 225 元/类。具体见：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4. 等待审查结论

（五）办理进度查询

1.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现场查询：**呼和浩特市**商标业务受理

窗口。（六）办理结果

1.不予续展的，送达《不予核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核准续展的，送达《续展证明》，刊登公告。

（七）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商标局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平均 1 个月时间完成首次审查。

（八）相关表格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十四、专利公布公告查询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网站查询中国专利公布公告信息。

（二）获取途径

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s://epub.cnipa.gov.cn>）。

（三）办理流程

1.登录中国专利公布公告：<https://epub.cnipa.gov.cn>；

2.用户可选择“公布公告查询”、“事务查询”、“专利公报查询”、“高级查询”、“IPC 分类查询”和“LOC 分类查询”等 6 种查询功能；

3.用户输入查询条件；

4.在线获取查询结果。

（四）办理进度查询

社会公众通过网站自助查询实时获取服务。

（五）办理结果

根据查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六）办理时限

社会公众自助查询时，系统根据查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十五、专利登记簿副本出具

（一）受理条件

专利授权公告之后（含公告日当天），专利权人或社会公众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二）获取途径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

（三）申请材料

《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四）办理流程

1.填写《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部分下载《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2.递交《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请求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cponline.cnipa.gov.cn>) 进行线上办理。

3.缴纳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请求人需要在提交办理请求一个月内缴纳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每份 30 元，缴费人应当与请求人一致。请求人可在知识产权业务受理大厅、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专利代办处）收费窗口面缴，也可注册并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cponline.cnipa.gov.cn>)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

4.审查过程中，必要时配合作出书面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收到请求书和费用之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可在必要时要求请求人作出书面说明。经审查手续合格并按规定缴费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5.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申请人请求通过邮寄的方式将纸件专利登记簿副本送达给请求人。

（五）办理进度查询

1.电话咨询：010-62356655；

2.电子邮件咨询：cpquery@cnipa.gov.cn；

3.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 提出办理请求的,请求人可通过该系统中专利事务服务业务功能查询办理进度。

(六) 办理结果

- 1.符合要求: 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 2.不符合要求: 告知存在的问题。

(七) 相关表格

《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

下载网址: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92/index.html>

十六、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理

(一) 受理条件

1.许可人应当是“专利登记簿”中记载的全体专利权利人,或者是其中的部分专利权利人,或者是获得专利权人授权的权利人;

2.对于共有专利权的部分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

3.对于获得专利权人授权的权利人,应当根据被授权的范围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4.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履行民

事行为的个人或单位；

5.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备案相关手续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二) 获取途径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cponline.cnipa.gov.cn>) ;

(三) 申请材料

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该表格应当为标准表格,内容应当打印,并且由许可人和代理人共同签章或签字;

2.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包括以下内容:

(1)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当事人地址;

(2) 专利权项数以及每项专利权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3) 实施许可的种类和期限;

3.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的合法居民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

4.委托书和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

5.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例如,当事人针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的,在必要的情况下应当一并提交。通过互联网在线办理的,应附上由双方当事人或被委托人签章的电子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的声明;上述备案文件是外文文本的,应当附中文译本一份,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四) 办理流程

1.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后，填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部分下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

2.递交申请材料

网上办理请求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进行线上办理新申请、变更、注销手续；

3.审查过程中，必要时配合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收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文件之后办理相关业务，决定是否予以备案，并可在必要时要求请求人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当事人可以通过窗口自取或者接收挂号信的方式获取通知书。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经审查不能备案的，向当事人发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业务专用函》，告知当事人应当消除的缺陷，同时退还全部申请材料。当事人如需再次办理备案手续的，应当克服相关缺陷，并重新提交申请。

4.取得《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申请人请求通过邮寄的方式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送达给请求人，请求人也可选择到知识产权业务受理大厅或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专利代办处）自

取。

5.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下列内容：许可人、被许可人、主分类号、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实施许可的种类、备案日期。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可通过专利公报或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务服务平台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查询有关公告信息。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网络查询

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提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请求的,请求人可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查询办理进度;

2.电话咨询: 010-62356655 转 1 再转 8;

3.电子邮件咨询: cpquery@cnipa.gov.cn;

（六）办理结果

1.符合要求: 准予备案, 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并予以公告;

2.不符合要求: 退回请求材料, 告知存在的问题。

（七）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备案。

（八）相关表格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92/index.html>

十七、专利权质押登记办理

（一）受理条件

1.专利权质押登记请求应当由专利权质押双方当事人，即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

2.出质人应当是专利登记簿中记载的专利权人。如果一项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则出质人应当为全体专利权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3.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4.质押专利应当为已经授权公告且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权。

（二）获取途径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

（三）申请材料

1.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该表格应当由质押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章或签字，同时应当有代理人的签字；

2.专利权质押合同。包括以下与质押登记相关的内容：

（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2）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3)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4) 专利权项数以及每项专利权的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5) 质押担保的范围；

3. 出质人与质权人的合法居民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或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

4. 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例如：请求办理质押登记的同一申请人的实用新型有同样的发明创造已于同日申请发明专利的，或者出质专利已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须提交“同意继续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声明”一份。通过互联网在线办理的，应附上由双方当事人或被委托人签章的电子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的声明专利权经过资产评估的，当事人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除居民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外，当事人提交的其他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居民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是外文的，当事人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

(四) 办理流程

1. 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后，填写《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部分下载《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附承诺书》。

2. 递交申请材料

请求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cponline.cnipa.gov.cn>) 进行线上办理新申请、变更、注销手续；

3. 审查过程中，必要时配合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收到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文件之后办理相关业务，决定是否予以登记，并可在必要时要求请求人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不能登记的，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业务专用函》，告知当事人应当消除的缺陷，同时退还全部申请材料。当事人如需再次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克服相关缺陷。

4. 取得《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申请人请求通过邮寄的方式将《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送达给请求人。

5. 专利权质押登记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专利权质押登记的下列内容：出质人、质权人、主分类号、专利号、授权公告日、质押登记日等。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可通过专利公报或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务服务平台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查询有关公告信息。

(五) 办理进度查询

- 1.电话咨询：010-62356655 转 1 再转 8；
- 2.电子邮件咨询：cpquery@cnipa.gov.cn；
- 3.网络查询

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cponline.cnipa.gov.cn>)提出专利权质押登记请求的,请求人可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查询办理进度；

(六) 办理结果

- 1.符合规定：准予登记公告，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 2.不符合规定：退回请求材料，告知存在的问题。

(七) 办理时限

自收到质押登记申请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通过互联网在线方式提交的，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八) 相关表格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附承诺书》、《同意继续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声明》。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92/index.html>

十八、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申请受理

(一) 受理条件

- 1.许可备案材料由商标注册人提交；
- 2.许可商标为注册商标；

（二）获取途径

1. **呼和浩特市**商标业务受理窗口；
2.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三）申请材料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四）办理流程

1. 填写《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获取申请书。

2. 提交申请

（1）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2）当面提交

通过**呼和浩特市**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提交；

（3）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代理”栏目中。

3. 缴纳规费

（1）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

（2）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

（3）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直接在商标注册大厅交文的，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商标注册大厅缴费）；

（4）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纸质申请 150 元/类；网上申请 135 元/类。具体见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4. 等待审查结论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 现场查询：**呼和浩特市**商标业务受理窗口。

（六）办理结果

1.符合备案条件：发送缴费通知；按规定缴纳费用的，送达《许可备案通知书》，同时刊登公告；

2.不符合备案条件：送达《不予备案通知书》；未按规定缴费的，不予受理。

（七）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商标局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平均 1 个月时间完成备案。

（八）相关表格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十九、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办理

（一）受理条件

1.质押商标为注册商标；

2.注册商标质押登记事宜由质权人、出质人双方共同办理。

双方可以委托同一人或同一代理机构代理；

3.质押登记、变更、延期以及注销均不收取规费。

（二）获取途径

呼和浩特市商标业务受理窗口

（三）申请材料

1.申请质权登记的，提交如下文件：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出

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有关业务的承诺书、主合同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合同原件或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复印件、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2.申请质权人或出质人的名称（姓名）更改，以及质权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提交如下文件：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书》、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承诺书、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协议或证据材料、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出质人名称（姓名）发生变更的，还应按照《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商标局办理变更注册人名义申请。

3.申请质权延期登记的，提交如下文件：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申请书》、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延期承诺书、当事人双方签署的延期协议、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4.申请注销专用权质权登记的，提交如下文件：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申请书》、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登记注销承诺书、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

1.质押双方确定质押、贷款意向。

2.双方签订合同（包括主合同和质押合同）主合同一般为借

款合同、担保合同或授信合同。主合同、质押合同应为原件，可以是独立的两份合同，也可以在一份合同中体现两方面内容。

3. 签署承诺书

4. 提交申请

(1) 申请人自行通过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大厅、各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提交；

(2) 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5. 领取《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或变更、延期、注销等证明。

(五) 办理进度查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呼和浩特**受理窗口。

(六) 办理结果

1. 符合要求：核准注册商标质押登记申请，刊登公告，送达《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2. 不符合要求：通知质权双方补正，补正时间 30 天。

(七) 办理时限

一般情况下，商标局自登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当事人发放《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八) 相关表格

《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及承诺书、《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书》及承诺书、《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期限申请书》及承诺书、《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注销申请书》及承

诺书、《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补发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二十、专利信息查询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网站进行注册查询。

（二）获取途径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

（三）办理流程

- 1.用户在线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点击注册；
- 2.用户注册后输入账号和密码登陆该系统；
- 3.用户输入查询条件；
- 4.在线获取查询结果。

（四）办理进度查询

社会公众通过网站自助查询实时获取服务。

（五）办理结果

根据查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六）办理时限

社会公众自助查询时，系统根据查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二十一、商标信息查询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在线查询商标信息。

（二）获取途径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

（三）办理流程

1.访问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点击“商标查询”；

2.用户可选择“商标近似查询”、“商标综合查询”、“商标状态查询”、“商标公告查询”、“商品/服务项目”5种查询功能；

3.用户输入查询条件；

4.在线获取查询结果。

（四）办理进度查询

社会公众通过网站自助检索实时获取服务。

（五）办理结果

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六）办理时限

社会公众自助检索时，系统根据检索内容在线显示查询结果。

二十二、地理标志信息查询

（一）受理条件

社会公众可在线查询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公告、地理标志专用

标志使用企业等信息。

（二）获取途径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地理标志”栏目（<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6/index.html>）；

（三）办理流程

1.社会公众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地理标志”栏目（<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6/index.html>），进入地理标志产品检索或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检索界面进行线上查询；

2.社会公众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策文件“公告”栏目（<https://www.cnipa.gov.cn/col/col74/index.html>），进行线上查询；

3.社会公众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政策文件“地理标志和官方标志公告”栏目（<https://www.cnipa.gov.cn/col/col2089/index.html>），进行线上查询。

（四）办理进度查

公众可自行网上查询。

（五）办理结果

公众可自行网上查询。

二十三、专利交易信息发布

（一）受理条件

- 1.专利交易信息发布应当由专利权提出；
- 2.所发布专利交易信息应当为已经授权公告且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权。

（二）获取途径

巴彦淖尔市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平台。

（三）申请材料

- 1.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2.专利号；
- 3.拟交易金额；

（四）办理流程

- 1.登陆网站：<http://bt.areaip.cn/>；
- 2.注册为用户；
- 3.发布交易信息

（五）办理进度查询

- 1.电话咨询：0471-5105011；
- 2.电子邮件咨询：btzc531@163.com；

（六）办理结果

- 1.符合规定：发布专利交易信息。
- 2.不符合规定：删除发布信息，告知存在的问题。

二十四、专利质押融资需求发布

（一）受理条件

- 1.专利交易信息发布应当由专利权提出；
- 2.所发布专利交易信息应当为已经授权公告且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权。

（二）获取途径

巴彦淖尔市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平台。

（三）申请材料

- 1.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2.专利号；
- 3.拟交易金额；

（四）办理流程

- 1.登陆网站：<http://bt.areaip.cn/>；
- 2.注册为用户；
- 3.在平台中选择“融资服务”-“融资需求对接”-“申请融资服务”。

（五）办理进度查询

在平台浏览融资需求进度。

二十五、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受理

（一）受理条件

- 1、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人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营业地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所在辖区的；
- 2、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发生地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所在

辖区的；

3.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4.申请人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时提交有效的权利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本人签名）；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签名（单位加盖公章）的委托书；

6.申请事项和事由的说明文件、佐证材料。

（二）获取途径

受理地址：**巴彦淖尔市开源路9号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607室，电话0478-8213500。**

（三）办理流程

1.申请人准备证明材料通过网上申请或直接到**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

2.经过初审决定是否需要补齐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通知申请人7日内补齐材料，若7日内未能补齐材料则视为撤回。

3.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组织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第三方机构、专家出具意见；不符合受理条件则不予受理。

（四）办理时限

收到有效齐全的受理文件之日起90日内（根据事项难易程度）

（五）办理结果

反馈当事人。

（六）收费标准：免费。

二十六、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申请受理

（一）受理条件

1.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在双方都同意调解的前提下，可以向包头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

2.如果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能调解。

（二）获取途径

受理地址：巴彦淖尔市开源路9号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607室，电话0478-8213500。

（三）办理流程

1.当事人可以通过书面或者口头的方式向包头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2.当事人书面申请的，应当填写调解申请书。调解申请书写明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申请调解的纠纷事由、争议的简要说明、要求等内容，并按照被申请人数提出副本。

3.当事人口头申请的，由调解组织工作人员填写调解受理登记表，确认申请人的信息和诉求，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

（四）办理时限

调委会将在受理之日起30日内完成调解，超过调解期限未

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需要鉴定的，鉴定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各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

（五）办理结果

达成调解协议。

（六）收费标准：免费。

二十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受理

（一）受理条件

1. 申请人是**巴彦淖尔**市区内合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主体。

2. 申请指导事项属于**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范围。

（二）获取途径

受理地址：**巴彦淖尔市**开源路9号**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607室，电话0478-8213500。

（三）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准备证明材料到**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交。经过初审决定是否需要补齐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通知申请人7日内补齐材料，若7日内未能补齐材料则视为撤回。

3. 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组织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第三方机构等出具指导意见；不符合受理条件则不予受理。

（四）办理时限

收到有效齐全的受理材料之日起90日内（根据事项难易程

度)

(五) 办理结果

反馈指导意见。

(六) 收费标准: 免费。

二十八、知识产权区块链公共存证受理

(一) 受理条件

1.数据知识产权。具有创新性的科研数据、测试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数据等数据产品进行链上存证。

2.原创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艺术画作、文学创作、服装创意、花样图纸等具有文学、艺术或科学性质并以一定物质形式表现出来的智力成果进行链上存证。

(二) 获取途径

网址: <http://39.107.115.237/home>

(三) 办理流程

- 1.在线注册。
- 2.在线存证。
- 3.在线颁发存证证书

(四) 办理时限

收到有效齐全的存证数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五) 办理结果

对符合要求的在线颁发存证证书。

(六) 收费标准: 免费。

